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元光科技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MetaLight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的相關標的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向上海科創銀行認購的所有結構性存款均為上海科創銀行發行的保本產品，與外匯掛鈎，回報與歐元兌美元匯率的表現掛鈎。結構性存款的相關標的載列如下：

- (a) 結構性存款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具有低風險特點的存拆放同業款項，債券，同業存款投資款項以及客戶貸款等；
- (b) 結構性存款的回報目標為保本，同時產生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的浮動回報；及
- (c) 結構性存款的發行人為上海科創銀行，一家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海監管局批准設立的商業銀行，擁有全國性商業銀行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其內部控制措施及計劃中加強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 現有內部控制框架及其限制

本公司已就認購理財產品制定內部控制措施，詳情如下：

- (a) **初步投資評估**：在投資決策的初步階段，財務部會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流動資金需求，篩選及評估潛在的理財產品。有關評估涵蓋估計預期回報、與其他產品進行比較及風險評估。符合策略且提供合理回報的產品會納入本公司的定期理財產品清單，成為持續認購的候選產品。
- (b) **交易分類與報告**：在作出認購決策前，財務部會對交易進行分類。涉及過往經常性認購且已列入本公司定期清單的產品的交易，一般視為例行交易。對於非經常性認購或不同性質的產品（「**非例行交易**」），財務部會向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完整的交易詳情，包括本金額、年化利率、期限、相關資產，以及過往十二個月在同一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年化利息收入詳情。
- (c) **顧問評估**：根據財務部提供的資料，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評估交易規模，以釐定其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決定其後的披露及審批程序。
- (d) **審批程序**：例行交易一般由管理層（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後認購。就非例行交易而言，倘評估顯示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則同樣可由管理層批准；倘確實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則須於認購前遞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儘管有上述框架，本公司注意到，在此情況下，若干結構性存款因其經常性質及被納入本公司的定期名單而被分類為「例行交易」。根據此分類及既定慣例，財務部評估該等產品與上市前先前認購的產品一致，當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進一步的重新評估。這突顯出，雖然現有內部控制措施大致上能發揮預期的功能，惟在預先識別經常性交易的彙總要求方面有其固有的限制。董事會已檢討此事項，並確認有需要優化內部控制框架，以確保經常性產品在未來須進行交易前合規分析。

## 未來加強措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框架，以解決現行系統的固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1)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於15個工作日內就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落實及內部發出《交易合規指引》。本公司現已完成指引的制定，該指引已於內部發出並於2025年9月30日生效。該指引旨在提升監管、加強內部控制及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規架構，將從多角度對不同類型的交易提供指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特別強調與認購理財產品有關的交易。《交易合規指引》載列詳細的規則及程序，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 (i) **明確交易適用範圍及識別標準：**指引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列明可能觸發披露義務的各類交易，並對交易適用範圍及識別方法作出明確規定，確保各類交易在發生前可被及時辨識。
  - (ii) **規定交易識別及初步判斷機制：**所有交易在訂立前，負責訂立交易的相關部門須向財務部報備。財務部將對交易金額、性質及是否可能觸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義務進行初步判斷，必要時將交易資料提交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進行復核，以確保判斷準確。

- (iii) **明確事前合規審查及專業復核程序：**所有交易在進入正式審批流程前，須經財務部、合規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復核，確認交易性質及披露義務判斷準確。僅在完成審查並取得專業意見後，有關部門方可進入正式審批程序，以確保交易符合內部控制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v) **明確內部審批及信息披露流程：**所有交易須遵循公司既定內部審批程序。如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則須按規定程序辦理。確認觸發披露義務的交易，由財務部及負責訂立交易的相關部門共同準備披露文件，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審核及適時刊發公告及／或通函等文件，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即時知悉交易情況。
  - (v) **明確持續監督及更新安排：**公司合規部負責指引的日常管理及監督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視指引，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或公司業務變化作出相應更新，以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及交易合規管理，確保指引實施有效。
- (2)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於15個工作日內編製《理財產品控制清單》。本公司現已完成控制清單的編製，該清單已於內部發出並於2025年9月30日生效。控制清單由財務部門持續編製及維護，以加強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理財產品交易的監控，使本公司能夠按單獨及綜合基準追蹤交易餘額，並持續更新該清單，確保所有交易均在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框架下進行，涵蓋過往持續認購的產品及此前未持續認購或性質不同的產品。該控制清單的制定及執行將從以下多個方面助力本公司規範認購理財產品類交易的管理：
- (i) **明確理財產品關鍵信息：**控制清單將全面列明公司已購買及擬購買理財產品的關鍵信息，包括理財產品的發行人、投資金額、投資範圍、到期日、累計投資總額及年化收益率，作為後續監控及合規審查的依據。

- (ii) **交易篩選及計算程序：**在擬購買新的理財產品之前，財務部門將根據控制清單，按照擬購產品的發行人對所有相關產品進行篩選。對同一發行人已認購但尚未到期或未贖回的產品，財務部門將統計其本金餘額及對應的年化利息收入，並據此計算本次擬購產品是否會觸及披露門檻。
  - (iii) **專業復核及溝通機制：**在篩選和計算過程中，財務部門將與公司合規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充分溝通，確保對交易性質及披露義務的判斷準確無誤，從而確保交易符合披露及合規要求。
  - (iv) **日常維護：**財務部門資金專員為控制清單的責任人，財務經理每月對控制清單進行審核及檢查，以確保信息準確完整。所有交易完成後，應當即更新控制清單，標註交易狀態及相關信息。
- (3)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制定每半年一次的培訓及提醒課程。該課程自2025年9月起已開設，首次培訓課程定於2025年12月舉行。課程結合法律顧問、合規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的外部培訓與內部更新及提醒，旨在提升參與者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理解、加強內部控制，以及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課程將涵蓋上市發行人於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主要持續責任，提供實務指引，說明如何按交易規模及類型分類、計算交易比率以決定適當規模，以及遵循所需的批准程序，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適用)。課程亦會針對披露及公開報告規定，涵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時間、內容及文件。培訓將包括實務練習及特定公司的案例研究，以加強參加者在真實情境中對該等責任的理解及應用。該等培訓以及持續的更新及提醒將確保所有相關僱員及管理層持續了解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相應的合規要求。
- (4) 本公司將自2025年9月起定期按季審閱及核對已完成的理財產品交易，以確保所有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如實披露，並評估內部控制程序是否需要更新以符合新的合規要求。

- (5)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就其日常合規事務諮詢法律顧問、合規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本公司將繼續連同其他專業顧問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理財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6) 在進行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前，本公司將在適當及必要時諮詢專業顧問。如需要，本公司亦會就建議交易的責任諮詢聯交所。
- (7)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彼等將繼續如此行使，並定期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提出適當建議。

董事會相信，通過前述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定《交易合規指引》及理財產品控制清單，以及在交易識別、事前合規審查及專業復核過程中，加強與公司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的溝通，並結合對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定期合規培訓，將能確保所有交易在訂立前均被及時識別、經充分審查並取得專業意見。上述措施將有效防止類似於未能識別過往持續認購的理財產品屬於上市規則規管範圍，或未能及時諮詢合規顧問而導致的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再次發生，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在交易合規性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整體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呂露女士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濤博士、蘇瑜女士及黃曉凌先生。